



淺談中共武警部隊對臺行動 的角色定位與潛在運用研究 ——兼論海警總隊

作者簡介



徐偉勛上校，指職軍官91年班，步兵正規班346期，陸院104年班；曾任連長、營長、作戰科長、作計室聯參官，現為政戰學院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研究生。

提要

- 一、武警部隊雖屬中共內部安全體系，並非法定正規作戰主力，本文嘗試從武警「模糊即靈活」的制度特性，遂行「灰色地帶」及「非軍事行動」的邏輯出發，分析其對臺行動之潛勢，並不意圖誇大其能力，係為補足國內對此一安全議題的觀察視角。
- 二、藉觀察中共海警在解放軍主導下，以及中共武警面對地區分裂勢力時，相關軍事演訓與突發狀況等實際行動案例下，如何遂行「海上維權、地區維穩、後續接管」等非傳統軍事任務，以及企圖在混淆「戰爭與內政」的界限上，削弱我與國際社會的行動辨識與決策時效。
- 三、外媒研究指出，武警部隊在對臺行動中，可能被賦予「低強度介入」及「快速社會控制」等任務，扮演先期滲透與後續接管的關鍵角色。
- 四、為回應此一威脅，我國如何強化戰略識別、建構灰色反制作為，破解中共以武警執行對臺「內政維穩」的敘事包裝，提升國家整體防衛韌性與輿情

應對效能。

五、另本文所稱武警「對臺行動」，主要係指廣義非軍事或準軍事作為，並非傳統正規軍事作戰，爰此須區辨兩者涵義之異。

關鍵詞：非戰爭軍事行動、作戰序列、維穩反恐、從維穩到控制、模糊即靈活

前言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後稱國防法¹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警察法》後稱武警法，²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後稱武警部隊)、中國人民解放軍(包括現役部隊與預備役部隊)以及與民兵共同組成，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三個武裝力量，三者皆在「黨中央、中央軍事委員會(後稱中央軍委)」的絕對領導之下，貫徹習近平強軍思想，遂行「中央軍委—武警部隊—部隊」的一體化領導指揮體制。

武警部隊經多次組建整併，2018年1月結束原由國務院與中央軍委「雙重領導」的管理體制，全面納入中央軍委直屬體系，並朝向專業化、機動化與戰備化深化改革。此一改革不僅調整其任務與組織編成，也使其戰略角色產生顯著轉變，特別是在應對現今「非戰爭軍事行動」、「傳

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與「重大突發事件」等方面，凸顯出武警其制度設計與行動特性，日益展現其「模糊即靈活」的制度彈性。

在中共整體安全戰略中，武警部隊的角色介於「防衛作戰」、「維穩處突」與「搶險救援」的灰色空間，具有「可軍、可警、可民」的模糊制度特性。觀察中共賦予武警部隊在平、戰時任務中，既可獨立遂行，亦可與解放軍、民兵等武裝力量協力運作；另自2018年3月海警部隊納入武警序列後，其常態化海上維權執法，並配合解放軍海(空)軍進行軍事威懾，其戰略與戰術運用更趨模糊。這也成為中共遂行海上維權、區域干擾、認知影響，以及強化國際話語權與詮釋權的重要工具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檢視武警與海警部隊的部署方式與演訓態樣，係已具備「跨區行動」與「準軍事介入」的能力與彈性。

1 新華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20/12/27，<http://www.mod.gov.cn/gfbw/fgwx/flfg/4876050.html?big=fan>，檢索日期：2025年5月16日。

2 新華社，《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武裝警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20/06/20，<http://www.mod.gov.cn/gfbw/fgwx/flfg/4876050.html?big=fan>，檢索日期：2025年5月16日。



然國軍與學術界對於中共武警部隊之研究與評估，現有文獻多半聚焦在組織演變、編裝任務、境內(海上)維穩、反恐與救災等境內任務層面探究。但對於武警部隊在「對臺行動」中，可能所扮演角色的關注相對有限，本研究經查證近十年有關國內政軍或民間所公布的兵推想定資訊，也鮮少提出前述探討；反之，外國智庫與媒體則多已將武警部隊納入對臺威脅項目之一。

現今臺海局勢日趨嚴峻，衝突風險日益升高，武警部隊可能在政治、軍事、三戰(輿論戰、心理戰和法律戰)、認知作戰與灰色行動間穿插應用，故本研究將從武警制度設計、編裝發展與戰略轉型切入，解析在「對臺行動」中的潛勢，並提出武警部隊在應用模式與關鍵風險之觀點，以補足現階段對此議題之研究，並作為我國擘劃防衛「灰色行動」之參據，希藉以納入國家整體防衛構想與評估之中。

武警制度設計與發展

中共《國防法》第二十二條及《武警法(2020年修訂)》第四條明定，武警部隊須擔負起執行「突發社會安全事件」、「防範和處置恐怖活動」、「海上維權

執法」、「搶險救援」、「防衛作戰」及「中央軍委會所賦予之任務」，由此可見，武警部隊在制度設計上，已脫離單純的公安警察或正規軍事性質，逐步演化為具有執行多功能複合任務的武裝力量。

另探究武警制度歷程可追溯至1982年，中共當時為因應境內治安惡化、社會動盪及治理實際需求，且須介於解放軍與地方治安體制的模糊空間，歷經多次組織整併後，並由國務院與中央軍委共同實施「雙重領導」指揮體制，初期屬性偏向以內部維穩與安全為導向的非正規軍事武裝編制。

但隨著國情變遷、區域(海上)衝突與境內安全威脅複雜化，加上地方濫用武警狀況屢見不鮮(如2012年重慶前市委書記薄熙來，調動武警跨區包圍美國駐成都總領事館事件)，³中共遂於2018年1月全面結束原有領導體制，改由黨中央、中央軍委領導，進一步納入「準軍事力量」建設架構，並結合中共中央整體軍事改革，將武警定位為「平戰結合、軍警一體、角色轉換」的特殊武裝力量，具備依任務性質，彈性調整角色與功能。同時，相關武警部隊調動權限也更趨嚴格；另武警於平、戰時，和解放軍協力

3 RFI，《中央軍委攬權武警 杜絕薄熙來調武警成都圍困王立軍事件重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7/11/01，<https://reurl.cc/kn3de3>，檢索日期：2025年5月16日。

執行任務之權責、任務及特性，分述如下：

一、平時(由中央軍委會授權戰區指揮)

(一)搶險救援。

(二)維穩處突。

(三)聯合訓練演習等非戰爭軍事行動。

二、戰時(防衛作戰；直接由中央軍委會或授權戰區組織指揮)

此一變革，除體現出「中央軍委—武警部隊—部隊」指揮扁平化，並逐漸朝向專業軍事化管理與應用外，亦在編裝體系中展現高度戰略轉型，尤其所轄「機動部隊」與「海警部隊」，其任務設計與裝備結構，在觀察武警應對分裂勢力及海上維權執法過程，已明顯具備「準軍事行動」能力，並強調快速部署、跨區調動與執行大規模反恐／維穩能力，以滿足中共從內部維穩到外部投射的彈性轉換特性與戰略模糊需求。

武警部隊長期存在「非軍而似軍」的法律定位，在中共現行法律架構中，雖《武警法》未將武警明文納入「作戰序列」，但該法卻又賦予其現役軍人地位，並在人員任用、裝備配賦與編制管理等方面均比照解放軍辦理，具有軍事部隊性質。此外，根據《軍隊參與非戰爭軍事行動綱要(試行)》與2021年新版《國防法》，中共已將「非戰爭軍事行動」正式納入軍隊

職能之一，武警成為該領域行動的主要載體，尤其在災難應變、恐怖活動應對與社會突發事件處置等方面中，扮演主力角色。

三、應用特性

中共將武警部隊納入「可軍、可警、可民」的戰略模糊框架，這不僅是面對現今複合型任務上的多元彈性，其制度也反映在後續運用的特質：

(一)可軍：武警直接受中央軍委會或戰區(須授權)指揮，配合遂行防衛作戰、聯合演訓，具有戰場支援與兵力增援能力。

(二)可警：武警具備社會治安維穩、突發事件處置與反恐任務的法理依據與執行效能。

(三)可民：武警於境內發生重大災害或社會動盪(如藏獨、疆獨)中，可迅速進入「搶險救災」或「維穩處突」之角色，甚至在地方政務體系中，嵌入民政支援、基礎建設與物資運送等功能性任務，形塑其柔性形象。

此種「模糊即靈活」的武警制度設計，正是中共面對日益複雜的國際與內部挑戰，發展出的「多元功能、降低爭議、可控性高」的行動手段。中共在處理疆獨、藏獨、港獨等對內分裂勢力時，即充分運用武警部隊進行維穩、驅離與再教育等任務(但面對2019年的香港民主運動時，解放軍駐港部隊與武警部隊於周邊



待命，無直接介入跡象可稽(如圖1)，⁴以及近年中共海警局藉維權執法名義[如黃岩島、仁愛礁、鐵線礁、釣魚台、海上緝私、反偷渡、海洋資源環境、海洋漁業等(如圖2)]，積極在各處爭議海域協同解放軍海軍、海上民兵處理爭端，以區隔解放軍的直接介入，避免引發過度軍事化與國際關注。

就「對臺行動」而言，中共若藉由模糊法規、低強度武裝介入與非戰爭軍事行動等操作模式，武警部隊正具備上述優勢條件，如2025年5月中共《新時代的中國國家安全》白皮書，就提及四次「臺獨」，並以「決不放棄使用武力」做為必要措施選項，⁵故中共可藉由將「臺獨分裂勢力」、「境外勢力干涉」、「內部動盪不安」、「反恐或災難應對」定義為「內部安全」問題，使武警介入「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更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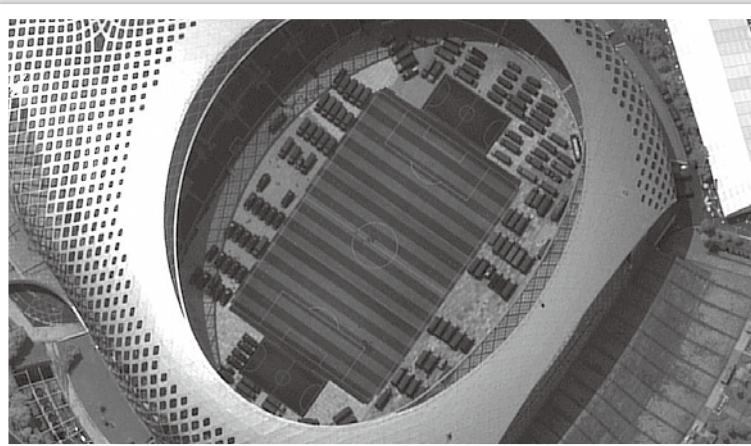


圖1 香港民運期間，約有千名以上武警和百輛以上裝甲車集結於深圳體育場

資料來源：同註4。

備正當性。

另從「政治操作」層面而言，則可迴避解放軍直接軍事介入的問題，並降低



2023年11月10日，中共一艘海警船(CCGV 2551)與兩艘海上民兵船(CMMV 00112、CMMV 00215)，在距離仁愛暗沙(Ayungin shoal)東南方約9.8海里海域，對一艘菲律賓多用途巡邏船(MRRV 4409)實施攔截行動(blocking)。

圖2 中共海警於南海對菲律賓公務船執行檢查

資料來源：中央社，〈中國阻菲律賓南海運補 大舉部署38艘船創紀錄〉，2023/11/11，<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311110234.aspx>；檢索日期：2025年5月18日；筆者後製。

4 《中國大批武警、裝甲車集結深圳》，“Deutsche Welle”，2019/08/15，<https://niurl.cc/s5Mcyz>，檢索日期2025年5月17日。

5 新華社，〈新時代的中國國家安全〉〈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25/05/12，http://www.scio.gov.cn/zfbps/zfbps_2279/202505/t20250512_894771.html，檢索日期：2025年5月23日。

境外勢力(政治、軍事、媒體輿論)藉以操作「六四天安門事件」之鏈結，以規避中共須同時面對國際政治風險與區域衝突升高的可能與壓力，此類「去軍事化包裝、準軍事實質行動」的邏輯，極可能在臺海局勢升溫、灰色行動升級或突發重大政治(社會)等事件中，採取武警行動選項。

尤其在2018年海警部隊(也稱為中共海警局及其機構，屬中共慣用的「一套人馬、兩塊牌子」機構編制)隸屬至武警體系後，其在海上維權執法行動更凸顯此種模糊特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後稱海警法)第三、十一、四十七至四十九條，即賦予海警在「中國管轄海域及其上空(視需要可再自行劃定調整，公布實施)」內，依法採取含武力在內的行動。⁶

觀察海警實際部署船艦與武器裝載數量，已超越一般海上執法機構水平，並近乎海軍作戰編制，加上中共自2022年8月，美國當時聯邦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訪臺事件後，海警部隊與解放軍海軍在臺海周邊及其延伸海(空)域，遂行「協同演訓」、「聯合戰備警巡」及「綜合執法巡查」頻率大增(如表1)，光

今(2025)年2~5月中旬，中共海警船侵擾我金門海域已達71次。⁷未來若中共海警在我外、離島周邊、水域爭議區域或臺灣本島發生突發事件時，若直接採取「海警包裝下的強制介入(如查證識別、臨檢拿捕、封控管制與包圍驅離)」模式，將對我國產生嚴峻的戰略識別與快速反應等種種挑戰。

綜上，武警部隊自法制定位、任務設計到行動特性，均展現出中共在戰略層次上的「制度模糊化」，這種模糊雖為制度特性，但同時也是戰略應用選項，目的在於提升中共靈活應變能力、擴大政治、外交與軍事上的操作空間、並結合解放軍犯臺模式、三戰與認知作戰交織運用，壓縮我與西方國家在戰略反應時間和空間，未來若納入對臺行動模式中，勢必成為我國整體防衛評估不可忽視的要素之一。

武警編裝、任務與實戰研析

武警部隊在中共整體武裝力量體系中扮演特殊角色，既是平時國家內部安全與社會穩定維護的重要武裝力量，也是戰時支援防衛作戰之關鍵影響，利用其目前編裝架構、兵力規模與實戰應用，可窺見

6 新華社，《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21/01/23，<http://www.mod.gov.cn/gfbw/fgrw/flfg/4877678.html>，檢索日期：2025年5月19日。

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國海警連續2天襲擾金門》〈海巡新聞〉，2025/05/16，<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65045&ctNode=650&mp=999>，檢索日期：2025年5月19日。



表1 2022~2025年期間，中共機艦(含公務船舶)及高空氣球擾臺統計

日期	共機(架次)	共艦(艘次)	高空氣球
2022年8~12月	1,425	327	0
2023年	4,734	1,915	7
2024年	5,107	2,491	114
2025年1~4月	1,765	891	67
合計	13,031	5,624	188
備考	1.本表數據經同步對照海巡署、中央社及天下雜誌等公開資訊，多方比較總結得出，惟仍以官方公布數據為主。 2.另本表已結合中共相關演訓、聯合戰備警巡及綜合執法巡查，故不另行單獨列出。		

資料來源：筆者綜整自「中華民國國防部即時軍事動態」資訊後製表。

武警部隊在對臺行動中的潛在角色與能力。

一、組織架構與兵力部署

武警架構主要為參謀部、政治工作部、後勤部、裝備部、紀委等，下轄內衛總隊、機動總隊與海警總隊三大作戰序列，以及院校和研究機構等單位，總兵力約50萬人，其中內衛總隊約31~33萬人、機動總隊約10萬人、海警部隊約1.6萬人，⁸此配置體現了中共保有「內部維穩」、「機動轉用」與「外部投射」的戰略彈性。

(一)內衛部隊(按照行政區劃編設)

內衛部隊是武警最傳統與基礎的

(二)機動總隊(按照任務編設)

「機動部隊」則是武警近年重點強化的戰略快反部隊，成立背景即為因應大規模社會動盪、反恐任務與支援戰區防衛作戰任務等需求，強調快速部署、跨區馳援；其戰鬥編制、裝備與訓練水準已明顯軍事化，如機動部隊配有重機槍、迫擊砲、反恐突擊車、防暴裝甲車、輕型坦克車、輪型戰術車輛、通用直升機、無人機、干擾設備、通訊系統及工兵、防爆、防化等特殊裝備，⁹已具備遂行防衛作戰條件(如圖3)。

機動總隊所轄第一、二機動總隊各轄16個支隊，¹⁰其中「第一機動總隊」

8 U.S.Department of Defense,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U.S.Department of Defense,2024), p.75、76.

9 《武警第二機動總隊某支隊：練兵模式再「翻新」》〈中國科技網〉，2025/02/21，https://www.stdaily.com/web/gdxw/2025-02/21/content_299896.html，檢索日期：2025年5月19日。

10 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中國大陸綜覽-2023年版》(新北市：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民國112年6月)，頁157。



圖3 武警機動總隊實施空地融合訓練

資料來源：人民網，2021/11/06，〈特戰隊員開展人機融合訓練〉，<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21/1106/c1011-32275191.html>，檢索日期：2025年5月23日。

專責確保北京衛戍安全；另「第二機動總隊」分布於中國福建和東南沿海省分，訓練重點置於遠程跨區投送演練、水上作戰、奪取關鍵設施、城鎮戰及斬首等多元訓練(如表2)。¹¹

另所屬「獵鷹突擊隊」¹²「雪豹突擊隊」¹³是武警特種部隊中，執行高風險任務的精銳兵力，隸屬武警總部，具有精準打擊、反恐應援、解救人質、城市特種作戰等專業能力，參與境內多次重大安保

任務、軍事演習(如圖4)和與外軍協力演訓等紀錄。基此，若共軍發動對臺軍事行動，在中央軍委會或戰區(須經授權)指揮下，該單位以「內部維穩、打擊分裂勢力」名義，輔以解放軍兵(火)力支援下，遂行「非軍事行動」，將扮演至當關鍵的角色。

(三)海警總隊(在沿海地區按照行政和任務區劃分編設)

2018年海警部隊編入武警序列後，中共迅速推動海警力量「軍事化、現代化、專業化」建設，海警總隊下設北海、東海、南海三大區域總隊及直屬6個支隊，¹⁴駐地分別分布青島、上海和廣州，總

表2 武警第一、二機動總隊組織表

	第一機動總隊(正軍級)	第二機動總隊(正軍級)
總隊本部位址	河北石家莊	福建福州
下轄支隊數量	16個	16個
機動支隊	9個	9個
特戰支隊	3個(含獵鷹突擊隊)	2個(含雪豹突擊隊)
交通支隊	2個	3個
直升機支隊	1個	1個
工兵防化支隊	1個	1個

資料來源：防衛研究所，《中國安全戰略報告2023》(日本：法防衛研究所，2022年11月)，頁17~21，筆者綜整後製表。

- 11 rti中央廣播電台，《VOA：中國武警部隊在對臺行動中扮演關鍵角色》〈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2025/01/06，<https://niurl.cc/RRci7g>，檢索日期：2025年6月29日。
- 12 《習主席命名：獵鷹突擊隊》〈新華網〉，2024/04/11，<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1/2024/0411/c1001-40214172.html>，檢索日期：2025年5月20日。
- 13 《走進武警雪豹突擊隊》〈新華網〉，2019/02/01，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02/01/c_1210053442.htm，檢索日期：2025年5月20日。
- 14 同註9。



圖4 武警特種分隊與解放軍海軍陸戰隊執行海上協訓

資料來源：華夏經緯網，2022/07/03，〈砥兵礪伍！實戰演練場「火力十足」〉，<https://www.huaxia.com/c/2022/07/03/1233440.shtml>，檢索日期：2025年5月20日。

兵力約1.6萬人，各類船艇超過1,300艘，值得注意的是，中共海警船舶數量與噸位為全球第一，呈現出「大型化、重裝化」趨勢，如海警「2901」巡邏船，1萬2,000噸的排水量，裝備76mm艦砲(如圖5)，火力超過大多數國家小型海軍護衛艦，並達到驅逐艦以上實力等級。¹⁵

據美國防部《2024中共軍力報告》指出，中共海警噸位超過1,000噸的區域巡邏船和遠洋巡邏船計150多艘，超過500噸區域巡邏艦50多艘，以及500噸以下的沿海巡邏艇300艘，部分配備30~76毫

米艦砲、直升機設施、高容量水砲與多艘攔截艇，各類噸位船艦現仍持續建造中，¹⁶使海警部隊形成了全球最大的海上執法部隊，與日本海上保安廳、美國海岸防衛隊等相比，中共海警的武裝程度和作戰能力，明顯超越傳統海上執法範疇，明顯的準軍事化特徵。

(四)院校系統

2018年7月依《武警部隊改革實施方案》，武警部隊所管轄院校調整至「武警指揮學院(駐地：天津)」、「武警海警學院(駐地：浙江寧波)」、「武警工程大學(駐地：陝西西安)」、「武警警官學院(駐地：四川成都)」、「武警特種警察學院(駐地：北京)」、「武警後勤學院(駐地：天津)」及「武警士官學校(駐地：浙江杭州)」等7所，¹⁷以培養各級指揮與專業技術人才；另因各軍事院校的教育經費增加、對於中共軍改後的軍事教育素質、與對武警科技化與現代化發展，均有顯著影響。

二、武警應用實例

(一)藏獨衝突應對

中共在1989年後，從「六四天安

15 《中共「2901」海警船參與圍臺軍演》〈自由時報〉，2024/10/24，<https://def.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830271>，檢索日期：2025年5月19日。

16 U.S.Department of Defense,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U.S.Department of Defense,2024),pp.76、77.

17 李亞明，〈2017年習近平軍隊院校改革後的武警院校〉《中共解放軍概論(2022)》(臺北市)，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民國111年12月，頁128~129。



諸	元	性	能	簡	介
■排水量1萬2,000噸，全長約165公尺。 ■巡航時速約25節(約46公里)。 ■配備76公釐口徑速射艦砲、2門副砲、2挺高射機槍。			■具備續航、適航性、耐衝撞等優勢能力。 ■目前2901型中共海警船共有2艘，分別為舷號2901與5901艦艇。		

圖5 中共海警「2901」海警船及諸元性能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2024/10/14，〈中共「2901」海警船參與圍臺軍演〉，<https://def.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830271>，檢索日期：2025年6月29日；筆者後製。

門事件」中涉取教訓與經驗，原則上，未來應不再投入解放軍來處理境內安全問題，而是由「武警部隊」在處理內部分裂主義活動中扮演核心角色，觀察2008年西藏「拉薩三一四事件」與2009年新疆「烏魯木齊七五事件」中，武警部隊即是維穩關鍵主力。

西藏「拉薩三一四事件」中，武警採取「封鎖、隔離、清剿、保護」四個步驟，¹⁸ 控制當下暴動局勢，其行動特徵為：

1.快速封鎖：藉武裝兵力優勢，迅速

扼控主要交通樞紐。

2.區域隔離：分別進行實體包圍與媒體管制，以控管輿論管道。

3.逐步清剿：以維穩反恐名義，採取武力威嚇、心戰策反等各種打擊手段。

4.重點保護：優先確保公務機構、金融、通訊與能源等基礎設施安全。

(二)疆獨衝突應對

隔年新疆「烏魯木齊七五事件」中，武警建立起「外部封鎖、內部清查」的立體控制網，並快速完成清理，3日後，在警察和武警戒護下，開放國際媒體進入採訪(如圖6)，¹⁹ 以及頒布相關高壓穩定政策「如不得私自持有護照、購置刀械須實名制、蒐集生物辨識資訊(Biometric)等」，²⁰ 並強化運用無人機與人工智慧監控系統，²¹ 進行「AI主導、精確打擊」的嚴密監控與辨識。

18 《烏魯木齊佈滿警力 逾百境外媒體採訪75事件》〈鳳凰網〉，2009/07/09，https://news.ifeng.com/shishi/zhoukan/200907/0709_6275_1241405.shtml，檢索日期：2025年7月26日。

19 《烏魯木齊佈滿警力 逾百境外媒體採訪75事件》〈新華網〉，2009/07/08，https://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wulumuqisaoluan/zuixinbaodao/200907/0708_7229_1240732.shtml，檢索日期：2025年5月20日。

20 《瞭望：拉薩「3.14」打砸搶燒事件追蹤》〈中新網〉，2008/03/21，<https://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8/03-31/1207669.shtml>，檢索日期：2025年5月20日。

21 於下頁。



圖6 「烏魯木齊七五事件」後，中共開放國際媒體進入採訪報導

資料來源：同註18。

(三)香港運動部署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港軍隊為解放軍三軍部隊組成，擔負「防備及抵抗侵略」、「防衛勤務」、「管理軍事設施」及「相關涉外軍事」，雖不干預香港地方事務，但在該法第六條指出，「當宣布戰爭狀態」、「香港政府因發生不可控制情事」及「危及國家安全動亂」，進入緊急狀態時，由中共中央決定駐港軍隊依令履行職責；另若因維持社會治安和災害救助所需，則由香港政府向中央政府申請，獲准後，始能派兵協助。²²



圖7 人民日報發布武警進駐深圳集結訊息

資料來源：Newtalk，2019/08/13，〈時機敏感 武警深圳集結影片「被」曝光〉，<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9-08-13/285276>，檢索日期：2025年5月20日；筆者後製。

- 21 《中國數位恐怖的維吾爾監控再進化》，“udn”，2020/12/21，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5102799，檢索日期：2025年5月20日。
-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國家法律法規資料庫〉，2025/05/20，<https://reurl.cc/vQA1Ro>，檢索日期：2025年5月20日。
- 23 China holds exercises near Hong Kong border, “Deutsche Welle”，2019/08/15，<https://www.dw.com/en/hong-kong-protests-china-holds-exercises-near-border/a-50034377>，檢索日期：2025年5月20日。

政治風險。

同時，中共透過將解放軍駐港部隊司令員調整由武警將領擔任、設立《港版國安法》應對及強化香港警隊應變能力，達成控制威嚇目的，這種「內部維穩+三戰+武裝力量依命投入」的複合應用模式，反映中共處理爭端事件的策略思維與操作模式。

(四)爭議海域行動

海警部隊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海警法》等法規，擴大詮釋外，在各國際場合爭取國際話語權，並積極在南海、東海(含臺海及釣魚台)活動頻繁，呈現出「軍警協同、常態執法、灰區對抗及認知作戰」等行動特徵，分述如下：

1.南海爭議海域：中共海警巡邏船常年在南(西)沙群島等爭議海域，以「維護海上主權、海洋資源勘探及護航」等名義，執行「執法巡查」任務，並密集驅趕、對峙他國公務船或漁船，進行「低強度對峙展開」，如2023年8月，中共海警在南沙仁愛礁海域，對菲國兩艘補給

民船，使用水砲進行攔截圍堵(如圖8)。

2.釣魚台海域(日本稱尖閣諸島)：自2012年日本政府將釣魚台「國有化」以來，中共海警就於該海域實施「常態化」維權巡航，執行管控與驅離措施，更在2024年整年創下355天航行進入釣魚台周邊海域(如圖9)，²⁴其行動採取「頻繁進出、凸顯主權」的模式，和日本海上保安廳船艦保持「戰略對峙」姿態，並配合解放軍海(空)軍遠海演練，對日構成多層次壓力。

3.臺海周邊：近年海警部隊明顯對我管轄海域有提升侵擾頻次，且呈現「臺海內海化、執法常態化」趨勢，並企圖打破我禁(限)水域框架，尤其針對我外(離)島



圖8 中共海警驅趕菲國民船

資料來源：中央社，2023/10/23，〈中共海警撞擊菲律賓船隻 美譴責危險行為〉，<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310230038.aspx>，檢索日期：2025年5月20日。

24 海上保安廳，〈中国海警局に所属する船舶等による尖閣諸島周辺の接続水域内入域及び領海侵入隻数〉，2025/05/20，<https://www.kaiho.mlit.go.jp/mission/senkaku/senkaku.html>，檢索日期：2025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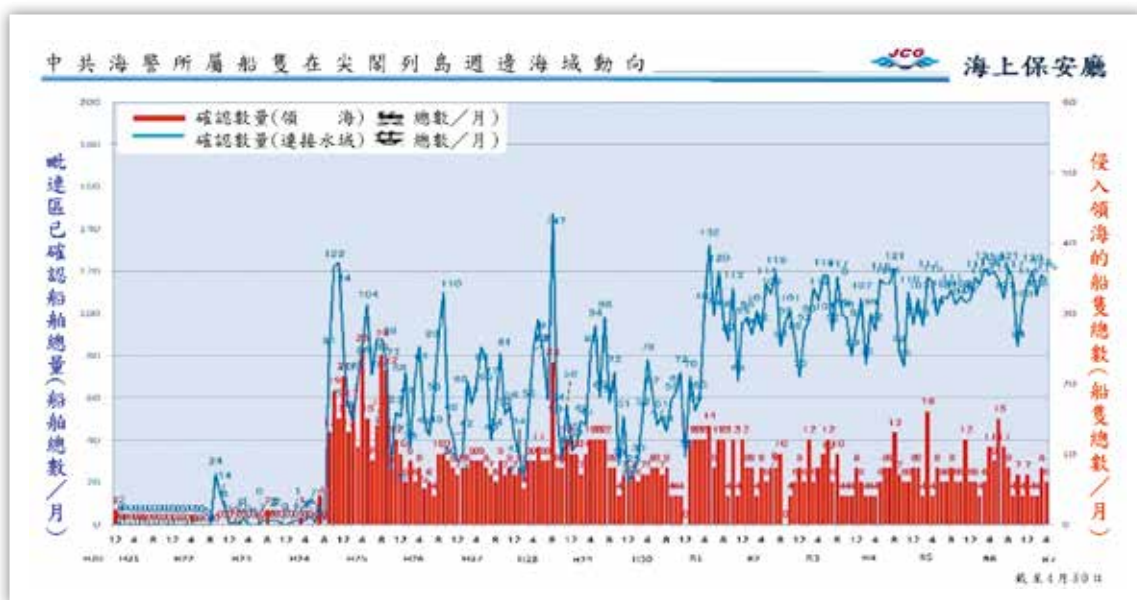


圖9 2012~2025年中共海警至釣魚台活動周期

資料來源：同註23；筆者後製。

，海警更是採取「查證識別、警告驅離、攔截扣押」等手段，如在2024年2月強制登檢我金廈遊輪、5月進入東引、烏坵限制水域、7月登檢澎湖漁船，並控制該船至中國港口，2025年4月配合東部戰區「海峽雷霆-2025A」軍演，以「多向抵近」態勢，在我馬祖、東引海域進行演練(表3)。

海警對金門海域侵擾較前(2024)年同期增長超過30%，且多次靠近臺灣本島24浬毗連區，企圖長期營造「量變形成質變」的認知效果，如同2022年8月起，共機開始逾越海峽中線及其延伸線，並持續不斷侵擾我各處空域，迄今多達1萬3千餘次

，相關訊息藉由各類網路媒播平台渠道不斷播送，對一般認知目標受眾而言，已成資訊疲乏和認知無感。

(五)武警機動部隊與解放軍聯合演訓

2018年中共軍改後，武警機動部隊與解放軍的跨區聯合演訓及搶險救災演練頻率明顯增加，並呈現出在複雜條件下「練指揮、練協同、練應變」的特徵，²⁵這些演訓可區分三類：

1.境外作戰類：如「東方系列」「鋒刃系列」等演訓，分由俄羅斯、中國規劃，多國部隊參與，在相關海(空)域及訓場實施，中國由解放軍三軍部隊與武警部隊編成，訓練重點計「組織跨境投送、實兵

25 《解放軍和武警部隊紮實進行新年度軍事訓練》〈中國軍網〉，2025/01/03，http://www.81.cn/yw_208727/16362438.html，檢索日期：2025年5月21日。

表3 共軍「海峽雷霆-2025A」軍演目的分析表

時間	兵力	軍演範圍	戰略目的	對區域安全影響
2025年4月1日	東部戰區轄陸、海、空及火箭軍等部隊 山東號航艦編隊×8、共艦×13、海警船×4艘 主／輔戰機、直升機、無人機×71架次	臺灣海峽中、南部相關海、空域，其中共機36架次進入我國應變區	1.共機艦採多向抵臺 2.首度納入要域封控 3.提升封鎖臺海能力	1.我國 (1)回應我國政府 (2)警告分裂勢力 (3)對臺認知感懾 2.周邊區域 (1)展現封控實力 (2)對外認知改變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行動、目標控制和野戰保障」，以強化境外軍事行動能力。²⁶

2.海上控制類：透過「2023聯合利劍」「2024聯合利劍A、B」、「2024年聯演聯巡」、「海峽雷霆-2025A」等任務，由解放軍海軍、海警部隊及海上民兵編成或與俄羅斯海警協訓，訓練重點計「區域拒止與反介入(Anti-Access/Area Denial,A2/AD)」、「海上監控、封鎖」、「多向抵近」和「執法維權」等，提升海上部隊協同機制效能。²⁷

3.維穩處突類：如「衛士系列」、「合作系列」、「和平使命系列」演習或「長城系列」反恐國際論壇，通過與多國部隊或解放軍協力合作下，使武警機動部隊在扮演「反恐維穩」角色中，熟稔相關「

前置部署」、「區域控制」與「秩序重建」的關鍵作用。²⁸

三、小結

綜合上述，武警部隊現具備「軍警角色轉換、跨體制協同運作、多元任務與豐富實戰經驗」等特性，尤其「機動部隊」與「海警部隊」之準軍事化發展，更凸顯武警在境(內)外應對突發事件及灰色行動中，具備高度應變與運用潛力，其能力在解放軍支持下，特別是針對「精準打擊(斬首)、維穩、控制、接管」等能力，皆可藉由既有維穩經驗直接投射至對臺行動，形成實質性威脅。

值得注意的是，武警與解放軍協同演訓，以及與外軍聯訓資訊，多由《中國國防部網站》以中英雙語對外公布，除展

26 《東方-2022提升境外遂行軍事行動能力》〈央視網〉，2022/09/29，<https://reurl.cc/o8AXaj>，檢索日期：2025年5月21日。

27 林穎佑，《2024聯合利劍AB的比較》〈遠景基金會〉，2024/11/14，<https://www.pf.org.tw/tw/pfch/12-11018.html>，檢索日期：2025年5月21日。

28 《軍事行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25/05/21，<http://www.mod.gov.cn/gfbw/fgwxf/fhfg/4877678.html>，檢索日期：2025年5月19日。



現其三大武裝力量整體運用能力外，輔以「三戰」架構，亦持續透過輿論及法律詮釋，釋放威懾訊號，進行心理壓制，並積極競逐國際話語權，意圖改變區域安全局勢之戰略認知格局。

武警對臺行動模式分析

隨中共對臺戰略思維由單一軍事進犯，轉型成多領域融合的「複合式威脅」模式，武警逐步成為「非軍事介入」的模糊戰力，也因其具備「可軍、可警、可民」的制度彈性，在解放軍確立戰略優勢後，可遂行「精準打擊、維穩處突、控制接管」等任務，成為中共落實「內政維穩」敘事包裝下的重要行動主體。以下就「武警行動能力評估、對臺行動態樣與我國應對建議」等三面向分析：

一、武警行動能力評估

(一)師出有名

依中共《國防法》、《武警法》、《海警法》等規範下，使武(海)警部隊除具備軍事化裝備與訓練能力，平時擔負維護社會安全，戰時則依中央軍委會或戰區指揮下，實施「非戰爭軍事行動」之功能，並輔以「三戰」應用，在其身分轉換、任務賦予、維權執法與擴大詮釋，均賦予中共高度彈性與模糊操作空間。

(二)聯合指管與行動

依據《中國國防部網站》及相關新聞發布資料顯示，「中央軍委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可對解放軍、武警、海警(或許還有海上民兵)，進行「一體化聯合作戰」指管；²⁹另武(海)警部隊與解放軍可遂行跨區兵力投送、聯合作戰與反恐維穩等任務，藉以評估其指管與行動。

(三)海上行動

海警部隊近年在東(南)海等爭議海域，遂行強勢執法與灰色侵擾任務，具備豐富實戰經驗，並配合解放軍海軍及海上民兵，對臺形成「多向抵近」戰術態勢，未來解放軍在形成「區域拒止與反介入」大框架後，海警在臺海對我本(外)離島實施「封控或突發應處」上，具有更高度的操作性。

(四)「快速維穩」、「接管拆解」與「認知改造」

筆者藉觀察中共以武警應處分裂勢力模式、加上「新疆再教育營(中共稱「職業技能教育培訓中心」)」、與研究中共建政後，針對特定族群「解構、再建」的脈絡為例，在中共黨中央、中央軍委會指揮下，解放軍執行「區域拒止與反介入」封控打擊任務，並投送武警機動部隊及特戰支隊，針對特定目標遂行快速「精

29 徐偉勳，〈淺談中共聯合作戰指揮中心體制〉《陸軍學術雙月刊》(桃園市)，第60卷597期，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民國113年10月，頁9～16。

準打擊」，透過鎮壓騷亂、秩序恢復、要點防護與社會重建等一系列的社會再造等措施。

中共中央政府在解放軍與武警各層戒護下，同步接管地區事務，透過思想教育、輿論控管、AI監控、執法追捕等進行認知改造與管制手段，³⁰並針對分裂勢力的核心分子、異議組織或武裝團體，以「拆解重組(如同洗牌概念)」方式，在中國大陸境內重新分散安置，以徹底瓦解反抗勢力。

二、對臺行動模式模擬

研析中共對臺軍事壓迫模式，已然從原先中共遭遇兩岸重大事件時，採取必要的「文攻武嚇」，現已形塑成「威脅常態化」、「兩岸內海化」、「認知改變化」的實質影響行動，若藉武警對臺行動輔以「三戰」，來混淆國際社會界定中共是在進行實質「軍事侵略」或「內部維穩」上，更加模糊不清，如同在俄烏衝突中，俄羅斯即以「去納粹化」為名，聲稱烏克蘭政府已受到極端主義思想影響，須確保烏克蘭安全，並強調不會侵占其領土，故以「特別軍事行動」進行實質侵略一樣的

概念。

另觀察2025年中共解放軍與海警演練同時，數十艘三無船舶(無船名、無船舶證書、無船籍港登記)在中國休漁季時，卻異常出沒在海峽以西活動頻繁，以及從2024年迄2025年5月期間，查獲具中國籍背景人士搭乘小型舢舨等載具，偷渡至我國本、外島事件已多達33次，³¹對我管轄海域治安與反應造成實質壓力，已潛伏分子也可策應後續對臺行動，如同1950年5月中共海南島戰役，以「積極偷渡、分批小渡與最後強行登陸相結合」的登陸作戰方針，³²先令一部強化島上力量，爾後接應主力的行徑相似。

筆者綜析擬劃武警對臺行動角色與潛在運用，想定階段分為「突發狀況」及「提升為軍事行動」時，軍事行動前提，必須要在解放軍能在其海(空)軍及火箭軍近、中、遠程兵(火)力投射影響及將我方資訊阻斷下，奪占對臺海(空)優勢，並完成「區域拒止與反介入」禁區劃定，以限縮國軍海(空)聯合作戰和反制作戰能力，同步嚇阻外軍應援，以及避免在臺內部行動資訊外洩，武警再依任務進程與目標，

30 徐偉勛，〈認知作戰對國家安全影響之探討〉《空軍學術雙月刊》(臺北市)，第701期，空軍司令部，民國113年08月，頁64～65。

31 《國家安全局預算解凍案相關報導新聞》〈國安局〉，2025/05/21，<https://reurl.cc/GnY6vp>，檢索日期：2025年5月27日。

32 《渡海登島出奇兵》〈中國軍網〉，2021/08/22，http://www.81.cn/jfjbmap/content/2021-08/22/content_297225.htm，檢索日期：2025年5月27日。



區分下列三類行動模式：³³

(一)以戰逼和(藉突發事件提升衝突)

中共藉《國防法》《海警法》《軍隊參加搶救災難條例》、《國家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等，³⁴刻意製造海域糾紛、救難、人道援助及共軍機艦損壞(如2001年美機迫降海南陵水軍用機場)等突發事件，³⁵以解放軍、武(海)警部隊藉口進入我方控制區域馳援，若發生雙方對峙，除宣傳我方有違人道立場外，並伺機藉故引發爭端、擴大衝突。

(二)圍而不攻(漸進式封鎖與干擾)

海警部隊在解放軍海(空)軍及火箭軍兵(火)力掩護下，協同海上民兵對各外、離島防區實施包圍阻斷，實施「準軍事壓迫」，迫使我政府明確表態，並營造我方「無回應即示弱、回應即升高」的戰略困境。

(三)速戰速決(對臺境內行動)

當解放軍奪取臺海「絕對制空／制海權」後，解放軍地面部隊則對臺灣重點沿岸，針對外軍援臺進行反登陸作戰準備，並封控境內各縣市重要河川要道，阻止國軍地面部隊整合有生戰力，進行跨區

增援或重整部署，切斷國軍在本島境內建構的「反擊鏈」，形成臺灣內部的「區域拒止與反介入」模式，並快速投送武警部隊進入目標區域，結合在臺潛伏策應分子，針對領導中樞、特定異議核心人士和反抗勢力執行「維穩任務」，並對後續社會接管做出準備，另向國際社會詮釋中共在處理「內部問題」的虛假訊息。

上述三類武警行動除具有「模糊性」、「低強度」、「去軍事化」特徵外，亦常與中共「三戰」、「認知作戰」並行，進一步削弱我與國際社會的戰略識別能力與反應時間。

三、我國應對建議

吾人在面對武警介入臺海之行動潛勢，建議從以下三個層次建構應對策略：

(一)強化整體識別機制

同前言所述，國內對於中共武(海)警部隊研析，大部分建立在其組織遞嬗、編裝能力上。至於對臺行動甚少提出觀點，軍事上也將視為其一部「兵力」或「兵科」，國安應處上多以海巡、憲兵或縱深部隊來相對應，故建議國軍「聯合情監偵系統」結合國安體系，以及與友盟情

33 馬振坤，《中共高層真要對臺動武嗎？》〈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2021/03/10，<https://www.inpr.org.tw/perspectiveDetail/89?lang=zh-tw>，檢索日期：2025年5月22日。

34 新華社，《國務院印發《國家突發事件總體緊急應變計畫》》〈中國政府網〉，2025/02/25，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2/content_7005635.htm，檢索日期：2025年5月23日。

35 《南中國海中美撞機事件美軍機將公開展出》〈聯合早報〉，2021/10/24，<https://www.zaobao.com.sg/realtime/china/story20241024-5236968>，檢索日期：2025年5月23日。

報交流，共同建立「非軍事威脅動態」，即時偵測海警及武警部隊(尤其是武警機動總隊)的異常部署或行動，並與解放軍動態綜合研析，強化整體識別能力。

(二)建構多重輿情平台

面對中共可能藉「維穩」、「反恐」、「常態執法」、「災害支援」等非軍事名義掩飾介入臺海局勢，政府須啟動跨部門的「戰略溝通小組」，透過多重網路傳播平台渠道，以多語種方式即時對國內、外釋出我國明確立場，避免民心混亂與國際誤判。

(三)灰色反制與制度性防衛機制建立

面對現今中共多元挑釁模式，應由府方指定國安會主責聯繫、管制國安與行政團隊，共同訂定「非軍事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軍、警、政、民通報與協調機制，並納入國家年度「軍事」與「全社會防衛韌性」中，將中共武(海)警部隊介入對臺行動，納入重大兵推與實兵演習綜合想定中，以提升我國政府在軍事等領域上的辨識機制、反應能力，並建構全社會防衛韌性。

結語

整體而言，中共武(海)警部隊因具備「準軍事化編裝」與「非軍事法理定位」之雙重屬性，可成為中共在對臺「非軍事行動」戰略中的重要選項，藉由觀察中共在應處藏獨、疆獨及港獨等分裂勢力，以

及南海和釣魚台海域問題上的運用，武警的「從維穩到控制」，海警的「存在即構成威脅」，就能在政治、軍事、心理與認知層面，對我形成壓力，加上武警制度設計本身即帶有「模糊即靈活」的結構優勢，結合「三戰、認知作戰」等特性，更有利於中共操弄國際輿論，混淆衝突性質與行動合法性，爭取侵臺時間與其戰略縱深。

倘若我國未能及早辨識其行動本質，恐將在「顯性軍事行動」與「隱性三戰、認知作戰操作」中處於戰略劣勢，未來除應持續強化國家整體防衛韌性與跨部門協調應處能力外，亦須深化與國際交流，揭示中共武(海)警模糊化操作之本質，破除其「內政敘事」包裝下的強制性作為，爭取國際理解與支持。

(114年5月28日收件，114年9月4日接受)